

# 建國科技大學網路伺服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行政會議初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建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網路伺服器之資訊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特訂定「建國科技大學網路伺服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網路伺服器係指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用以提供網路服務之各類型伺服器主機。
- 第三條 各單位架設網路伺服器時，應填具「建國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網路伺服器架設申請表」，向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後執行。
- 第四條 各單位欲架設對外提供服務之網路伺服器，須填具「建國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 DNS 網域名稱 IP 設定(變更)申請表」，逕向圖書資訊處申請，經審查核准後始可架設。
- 第五條 除網頁服務通訊埠外，對校外之通訊埠，須填具「建國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防火牆例外表列(開放 Port)申請表」，逕向本處申請，經審查核准後始可開啟使用。
- 第六條 各單位委託本處代管之網路伺服器，須提供系統管理者帳號與密碼，由本處代為執行網路系統管理與資訊安全相關作業，惟網路服務或服務軟體之管理與使用仍須由各單位指定專人負責。
- 第七條 各單位自行管理之網路伺服器，應落實執行下列相關作業，以確保校園資訊安全，若發現有危及校園資訊安全情事，本處得暫時停止其網路服務，並依相關規定簽報處理：
- 一、定期執行主機維護與資訊安全作業，定期檢查網路伺服器與系統安全性漏洞，並及時執行弱點修補。
  - 二、應注意公開資訊內容之合法性，不得有猥褻性、攻擊性或違反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資料。
  - 三、網路伺服器因管理不當遭駭客入侵、流量異常、散發廣告信或遭檢舉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範之處理原則依「建國科技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異常管理辦法」及「建國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處理。
  - 四、其他使用規範須符合「建國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各項規定。
- 第八條 本校網路伺服器之架設應以學術用途為目的，所有網路伺服器提供之服務均應為公務(行政、教學或研究等)應用服務，本校教職員工生個人擬私自架設網路伺服器者，應簽請核准，以避免造成校園網路資訊安全危害。
- 第九條 本校網路伺服器管理人員對該網路伺服器之使用負有維護與管理之責，本處將不定期發布各項資訊安全通報，管理人員應配合檢視與處置，若管理層面有困難，應主動協請本處技術支援，若因管理不當而發生資訊安全情事，經查證屬實，本處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實施辦法或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請懲處。
- 第十條 各單位網路伺服器管理人員應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不得為兼任教師或學生，管理人員異動時，應主動通知本處。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